

威海市民政局文件

威民发〔2018〕17号

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2018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环翠区社区工作管理局、荣成市城市社区工作管理办公室，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2018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全市民政工作要点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牢牢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走前列、争一流、创品牌”的工作目标，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阳光、亲情、创新、高效”民政服务品牌，奋力谱写新时代全市民政工作新篇章。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全市民政系统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带着信仰、带着感情、带着责任深入学习，原原本本读原文、原汁原味悟原理，组织全市民政系统党的十九大知识竞赛活动，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在增强政治定力上下功夫，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落细落实上下功夫，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民生民政工作新要求，加强对全市民政系统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十九大精神在我市民政系统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基本民生保障和脱贫攻坚工作

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统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城乡低保标准比例缩小到 1.5:1 以内,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根据低保标准进行调整,确保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托底保障能力,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 40%。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制度的衔接,上半年全面实现“一站式”结算。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分类分档实施,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在镇(街道)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和小额临时救助金直接审批制度。继续实施政府救助保险、教育救助等专项救助活动,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持续推进四级贯通的“1+N”核对工作机制建设,完善核对工作的保密、档案管理、数据使用等规章制度,对全市 3.5 万名低保、特困供养人员进行全量数据核查比对。提升贫困人口养老服务水平,建设农村综合性社会福利服务机构。调整完善养老服务业资金补助政策,向农村居家倾斜,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精准性。通过直接登记、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落实《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确保孤儿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加快完善儿童福利机构等服

务保障设施建设，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提供照护、临时监护、康复服务等。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关爱行动，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实施精准扶贫保险项目，为孤儿及低保、五保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商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保险。支持镇村两级扶贫基金建设，确保各镇级扶贫基金初始规模不低于5万元，村级扶贫基金规模不低于1万元。实施慈善救助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予以优先救助。

三、养老服务工作

贯彻落实《威海市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暨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工作的实施方案》，在市级层面制定出台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服务评估、市级养老资金补助项目具体实施办法。推广实施政府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半自理的低保老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建国前老党员等群体，每人每月提供30-60小时居家养老服务，各区市做好服务对象认定、老年人能力评定工作。在全市培育72个居家养老服务组织，依托农村幸福院、镇（街道）敬老院、民办养老机构等，配备专门人员、场所，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等服务，市级层面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形成每月调度机制，同时制定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星级管理办法。在生活区内完善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工作，落实“新建生活区、已建成或

者在建的生活区分别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15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要求，选择试点区实施老旧生活区适老化改造工程。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年内新增养老床位 3000 张以上，其中护理型床位 1000 张以上，新增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20 处，择优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内配置健康小屋。各区市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护理型床位占到养老床位总数的 8% 以上。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加大养老人才培养力度，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优秀护理员评比等活动，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造“四季威海 康养福地”服务品牌。

四、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工作

完善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在市级层面建立为困难老年人购买服务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加大公益宣传力度，确保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安全运行健康发展，实现福利彩票销量增长 1500 万元以上，达到 6.6 亿元以上。组织实施市慈善总会换届选举，修改《威海市慈善总会慈善资金管理办法》，将慈善捐赠列入市级征信考核体系，弘扬慈善文化，丰富慈善救助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乐善好施、扶贫济困、友善互助、公开透明的慈善氛围，力争募集善款数较上年度增长 5%。

五、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

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加强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政策文件，落实工作举措，提升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深入推进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社区减负增效、社区协商、社区信息化和社区服务工作水平，争创一批典型经验。加强政策指导，4月底前完成2462个农村村民委员会和254个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村级工作队伍，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健全村级各类配套组织，依法推选产生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组长，建立健全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项规章制度。指导各区市依法完成2018年度11个“村改居”工作任务，并纳入城市社区治理体系。推进“村改居”社区和镇（街道）驻地社区规范化管理，完成55个规范化管理任务，确保社区工作用房、工作经费、人员配备等达到城市社区标准。全面完成农村社区服务中心三年行动计划，新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157个，总数达到542个，促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组织参加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争取获评4个以上。

六、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社会工作

坚持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规范引导社会组织、社工专业人才和志愿者工作健康发展、发挥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办市府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上半年各区市出台本级具体实

施方案和制度性文件，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建立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综合执法机制，上半年全面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加快推进“市-区市-街（镇）-社区”四级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全覆盖、各区市至少建设1处镇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示范点、城市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室覆盖率达到50%的目标，11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健全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出台《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行为管理办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1—6月份开展全市社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对长期不换届、常年不年检、长期不开展活动、乱收费乱评比乱表彰的社会组织采取约谈、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积极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开展社会组织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格认定、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和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等工作。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落实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与党建工作“三同步”要求，推动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培育和挖掘社会工作先进典型，积极组织参加第三批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地区、社区和单位的创建活动，做好第三届“齐鲁和谐使者”选拔推荐和“威海和谐使者”评选工作。加强社会工作人才储备和培养，积极开展培训和社工考试工作。

七、双拥优抚安置工作

加大拥军走访慰问和支前保障力度,开展走访慰问救助、“军事日”“地方日”等活动。组织召开军地联席会,协调解决军地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宣传教育,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大好局面。做好协调保障工作,加快推进我市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巩固提升“拥军船”“拥军车”等传统双拥品牌的基础上,打造拥军志愿者协会等新品牌。指导文登区、乳山市做好新一轮双拥创城工作,高标准迎接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对文登区、乳山市的检查考评。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6月底前完成优抚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年内实现优抚对象市、区市、镇、村四级服务网络全覆盖。提升金民工程使用率,确保优抚对象的核查率和二代身份证采集率在99%以上、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动态及时收集呈现。探索开展重点优抚对象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保险工程。全面落实退役士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政策,巩固政策落实“清零”成果。加大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力度,制定出台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开展十佳创业标兵评选表彰活动,鼓励引导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坚持高标准落实指令性安置计划,推行“四公开一监督”阳光安置办法,确保在全省率先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坚持用党建统领军休工作,深入开展“十百千”调研走访活动,提升军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建立完善军休干部即退即交即接机制和军地会商机制,确保按时完成接收安置任务。积极推进军休服务社会化,做好军休信息系统“五级联网”工作,组织开展军休系统纪念

改革开放 40 周年活动。全面推广《军用饮食供应服务规范（山东省地方标准）》，加强军供服务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优质高效完成军供饮食保障任务。

八、防灾减灾工作

深入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部署，落实《威海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 年）》，依据《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年内市、区市两级出台配套实施办法。上半年完成“防灾减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广工作，完善县级物资储备、灾害信息员队伍、避难场所、社会化代储企业及物资、社会力量参与等防灾减灾救灾信息数据，实现全市救灾信息网格化管理。深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完善减灾示范社区奖励机制，确定基层防灾减灾社区示范点，抓好各级灾害信息员培训工作。加强灾情管理和应急救助，确保各区市和市级分别在灾情发生 1 小时和 2 小时内上报灾情，12 小时内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落实受灾群众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让受灾群众温暖过冬。完善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各区市完善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救灾物资储备机制，加强自有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合理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各镇（街道）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场所，指导村（居）建立救灾物资储备点，不断扩大实物储备规模，增加储备数量，丰富储备品种。

九、区划地名工作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新型城镇化战略要求和区市对行政区划调整意向,认真开展行政区划调整方案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积极做好与省民政厅的沟通衔接和对区市的业务指导,快速稳妥做好行政区划调整审核报批工作,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扎实推进地名普查,全面完成地名普查成果数据整改,推动市、县两级地名普查数据库建设,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完成国家图、录、典、志编纂任务,完成省标准地名录、地名图集、地名志编纂任务。启动《威海市地名词典》编纂工作。完成3条县级界线联检任务,做好县级界线界桩更换工作。开展创建“平安边界和谐走廊”活动,深化“五位一体”边界联动机制,推动边界建设由保稳定向促发展转变。

十、老龄工作

发挥老龄委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完善老年保障制度,落实老年人各项待遇。加大老年人维权工作力度,依法保障老年人权益。开展第二届“慈孝文化”大型公益宣传活动,评选十大孝星、孝老爱亲家庭、敬老文明号和慈孝文化传承基地。认真落实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大宣传力度,推进“银龄安康工程”。申报第四批山东省老年人公益维权示范站,做好省老龄办老年维权迎考工作。加强老年宣传文化品牌建设,在全社会形成敬老爱老良好氛围。

十一、专项社会事务工作

开展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完善惠民殡葬政策，加强殡葬机构、殡葬市场规范化管理，推进“互联网+殡葬”信息工程建设，完成全市公益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深入开展移风易俗，加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力度，年内每个区市至少规划建设一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大力推广绿色生态葬式，力争年内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40%。加快制定殡葬、婚姻、收养、流浪乞讨救助、未成年儿童保护等社会事务工作行业标准。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四级联动救助网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活动。协调公安部门加强信息采集和面部比对，帮助流浪乞讨人员回乡寻亲。规范收养登记，做好收养评估工作。加强婚姻登记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部达到四室二厅的建设标准。推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进离婚登记心理疏导干预试点，全面开展结婚登记免费颁证服务。

十二、民政基层基础工作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开展教育培训，加大民政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本领。加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积极推动调研成果转化，提高服务决策水平。加快推动民政立法和政策创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推进民政普法和法治培训工。加强民政标准化工作，基本建立覆盖各业务领域的标准体系，抓好各级民政标准化试点工作。做好“金民工程”区市、乡镇级网络节点监测工作，为业务系统使用提供良好运行环境。强化规划

项目实施，加强民政统计、财务和资产管理。扎实做好民政宣传和舆情应对，做好民政政务公开工作。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巡防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充分发挥村（居）民政协理员作用，推动民政工作向基层延伸。探索网上信访工作模式，建立信访情况反馈机制，加大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工作力度，解决好优抚安置、换届选举、城乡低保等群众反映突出的矛盾问题，确保不发生因政策不落实或处置不当引发的到省进京集体上访事件。

十三、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抓实抓到位。突出党的政治建设的统领地位和引领作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积极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做新时代合格党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正确鲜明选人用人导向，加强教育管理监督，从严治庸治懒，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民政干部队伍。坚持把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突出支部的主体作用，坚持以上率下，推进过硬支部建设。贯彻落实《威海市民政系统作风效能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威海市民政系统“民政为民、民政爱民”专题教育方案》《全市民政领域“微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威海市社

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四个文件，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确保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从严抓好正风肃纪。

